

证券代码：301622

证券简称：英思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26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06 日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0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保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，代表股份51,631,6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53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1,282,48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23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349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349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，代表股份349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12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428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0%；反对 1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84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958%；反对 1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178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6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

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421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31%；反对 1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4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339%；反对 1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796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6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421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31%；反对 1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4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339%；反对 18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796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6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421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7%；反对 18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8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766%；反对 18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369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6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420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08%；反对 1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7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903%；反对 1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233%；弃权 2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6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99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78%；反对 19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97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998%；反对 19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565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3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姚佳、乔诗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6日